

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，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进行推广，并于当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 A 规模 466,380,000.00 元，优先级 B 规模 29,150,000.00 元（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认购 14,575,000.00 元），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9 户；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87,445,000.00 元，由原始权益人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 5,829,750.00 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582,975,000.00 元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18 年 8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8]31040063 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（www.cindasc.com）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 日

